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

補助對象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且有孫子女監護權，致不能工作者。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方式

請至戶籍地的鄉(鎮、市)公所申請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下列規定

扶助項目	需符合條款	限制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及方式	所附各種證明文件	備註
一、緊急生活扶助	符合第肆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每人每月核發三個月。按費標準每次補助。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身分證證明文件 3. 學生證影本 4.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2. 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如急難救助金等)重複領取。
二、子女生活津貼	符合第肆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	符合左述五條之一者： 1. 並有子女者。 2. 並有孫子女者。 3. 並有孫子女者。 4. 並有孫子女者。 5. 並有孫子女者。	每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核發一千元。或當之。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身分證證明文件 3. 學生證影本 4.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每年得重新認定。 2. 不得與其他生活津貼(如低收入戶、兒少、弱勢、急難救助等)重複領取。

